废止的部门规章(局长令第16号)

[发布:2001.11.28 实施:2001.11.28 时效性:现行有效]

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令

第十六号

　　经决定下列部门规章予以废止，现予公布。

1.中国专利局第十四号公告（1986年5月6日）

2.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意见（1987年12月18日）

3.中国专利局关于受理台胞专利申请的补充规定（1989年4月19日）

4.专利收费标准（1985年1月19日）

5.关于申请费的补充规定（1986年2月5日）

6.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（1992年8月18日）

7.申请专利费用减缓办法的补充规定（1992年10月10日）

8.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行政复议规程（试行）（1991年12月29日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     局 长 王景川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二○○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